



第五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4

联合检查组

行政协调委员会就题为“私营部门参与联合国系统以及与联合国系统合作的情况”的联合检查组报告发表的意见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转递行政协调委员会就题为“私营部门参与联合国系统以及与联合国系统合作的情况”的联合检查组报告（JIU/REP/99/6）发表的意见，以供大会成员国审议。

一. 导言

1. 联合检查组（联检组）关于私营部门参与联合国系统以及与联合国系统合作的情况的报告原先是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建议编写的。由于联合国系统正同私营部门建立新的关系，因此将其列入了联检组 1999 年工作方案。

二. 一般意见

2. 联检组报告论述了一个与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关联性日益增强而且对联合国越来越重要的问题，作出了及时的贡献。事实上，行政协调会在其 1999 年第一届常会上就强调指出，联合国系统需要同私营部门建立多方面的伙伴关系，以协助发展中国家充分利用全球化带来的机会，同时尽量减少有关风险。此外，秘书长还指出，联合国需要商业界提倡国际合作，促进投资、贸易和市场开放，通过对发展中国家投资并

向其转让技术来促进发展，共同就经济社会问题及有关问题开展对话。同私营商业界开展和保持有意义的对话，让私人公司参加联合国系统的工作，是非常棘手的工作。要成功的开展这些工作，就需要不断予以关注，并敏感地注意到不同的文化和可能发生的利害冲突。因此，在开展伙伴关系活动时，必须注意调派有足够技能的人员来负责这项工作。联合国系统必须采用相互配合的做法。一定要共同了解秘书长采取与商业界达成全球契约这一行动的目标及其带来的机会。

3. 行政协调会成员强调指出，在寻求与私营部门达成契约或谅解时，应强调伙伴关系涉及的发展事项，应让其他伙伴—各级政府、市镇当局、议员以及工会和非政府组织—积极参与。除其他外，发展事项应依循国际社会在 1990 年代一系列国际会议上商定的有关行动方案。

4. 联检组的检查专员阐述了联合国系统同私营部门的合作日益频繁，范围不断扩大。私营部门是指商业界的成员（从中小企业到跨国公司，包括非正规部门）及其代表（他们可通过象商会或慈善基金会这样的非营利机构采取行动）。报告指出，联合国与私营部门建立伙伴关系的目标不应限于筹集资源，而是应鼓励私营部门接纳联合国的价值观，投资于最不发达国家，为整个联合国组织组建一批新的有力赞助者。

5. 在涉及与私营部门实体合作的规章和惯例方面，开在采取措施指导各基金、方案和机构与私营部门打交道时争取最大利益同时保护自免受内在风险影响方面，目前在联合国系统内存在相当程度的多元做法。

6. 本报告提出了一系列建议，以便确保增加透明度和责任制，避免过多地受到特别兴趣小组的影响，同时促进联合国与私营部门实体之间的联系。行政协调会成员欢迎该报告，因为它分析了机会和风险，很有助益。他们还强调说，报告所附参考资料很有用，包括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公布的有关准则的比较表，表中列出的良好惯例颇有助益。

三. 对各项建议提出的具体意见

建议 1

每个参与机构应当为它与私营部门的合作设定切合实际的目的和期望，并应明确阐述和公布这些目的和期望，或许可以就此问题通过一份由各秘书处编制并经其理事机构核可的战略性文件（见第二章，第 22、23 和 25 段）。

7. 行政协调会成员赞同这一建议，指出与私营部门的合作应符合各组织的基本原则及战略和业务目标及特殊工作方法和赞助者。尤其重要的是，在与发达和发展中国家的私营部门实体合作时应采用平衡的做法。伙伴关系的目标和期望应完全符合《联合国宪章》的目标。

建议 2

参与组织的秘书处应当 (a) 执行以私营部门为对象的联系方案；(b) 每个秘书处指派一个协调中心，或至少制订容易接触的单位，为商业界提供所需信息和协助（见第二章第 26、27 和 28 段）。

8. 行政协调会成员赞同这一建议的大致要点。他们注意到，整个系统正在根据各组织彼此不同的具体要求和特定方案目标积极采取适当的行动和有关措施，包括联系方案。同时他们确认一些特定的部门措施确实需要在不同组织间开展合作，因此支持就这些事项联合开展联系活动。行政协调会成员同意关于为涉及私营部门的问题建立协调中心的建议，以便将其作为加强联合国系统内的统一与合作和便于经验交流的又一途径。包括通过全系统培训来继续促进采取共同的做法。联合国工作人员学院在通过它与威尔士亲王商业领导人论坛的合作方案支助这项培训工作。

建议 3

参与的组织应当 (a) 确保有关的商业界活动都有联合国的代表出席，并举办联合座谈会；(b) 鼓励私营部门尽可能广泛参加它们的有关活动，特别是注意总部设在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的企业（和它们的联系企业）（见第二章第 28 段）。

9. 这项建议符合现有做法，得到行政协调会成员的普遍支持，但有一项理解，即商业界参加联合国系统的活动应根据现有的规定进行。行政协调会成员欢迎注重发展中国家或转型期国家企业（和它们的联系企业）的参与。

建议 4

秘书长的高级管理小组所设工作组应当起草关于与私营部门的关系的指导方针，并确保这些指导方针迅速在全秘书处以及各基金和方案散发。这些指导方针应当吸取一些基金和方案已进行的重要工作的经验（见第三章，第 85 段）

10. 行政协调会成员注意到，根据这项建议，秘书长的高级管理小组所设的一个工作组正着手起草关于

与私营部门的关系的指导方针的建议。预计这些指导方针具有一般性质，旨在促进采用统一的做法同私营部门打交道。由于各个组织的任务和活动可能要求确定更为具体的内部指导方针，因此这些指导方针可作为大致的基准点。与此同时，行政协调会成员大力支持其附属机构如方案和业务问题协商委员会（方案业务协商会）作出努力，以便通过驻地协调员制度，为实地一级采用共同做法提供方便。他们认为，业务协商会需要在联合国系统业务活动的大框架内，就各国工作组与商业界的实地合作制订全系统指导方针。

建议 5

还没有通过一套指导方针的联合国机构应当在考虑到建议 4 中提及的工作组所进行的工作之下通过一套指导方针。这些指导方针应当包括原则声明，并要说明与私营部门交往的程序（见第三章，第 63—72 段和第 79—82 段）。

11. 行政协调会成员在赞同以上建议的同时，认为各成员组织的内部指导方针除其他外，应规定使用本组织的名称和标志以及接受非政府来源、包括商业实体的资源捐款和馈赠的条件。行政协调会成员认为，内部指导方针应依循有关建议 4 的意见提及的工作组以及业务协商会的工作所拟订的共同框架和共同做法。指导方针应确保所涉捐助者的活动符合联合国的任务和宪章原则，且捐助者不应被认为在待筹供经费的活动中有直接或明显的间接商业利益。

建议 6

联合国应当考虑怎样确保工作人员细则第 101.6 条的执行，包括考虑增列公布财务资料的规则（见第三章第 73、74 和 81 段）。其他参与组织也应当审查一下，看它们各自的工作人员细则和条例是否足以确保其工作人员在它们打算与之合作的商业企业中没有财务利益。

12. 行政协调会成员赞同这一建议，并强调需要确保机构间机制作出努力，支持全系统做法。在这方面，他们注意到，行政协商会在 1999 年和 2000 年期间，

就题为“国际公务员制度的行为标准”的 1954 年国际公务员制度咨询委员会报告的补充增订，与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和工作人员机构进行了合作。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在 2000 年 4 月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五十一届会议决定通知大会，它已通过了《标准》的案文，但还要征求各组织法律顾问的意见，并且还决定将其提交大会和共同制度的各个组织。

建议 7

所有参与的组织的有关办公室都应当在现有规章范围内加快内部程序和确定具体时间表，以确保官僚程序和长的回应时间不会削弱使私营部门提出倡议的意愿（见第三章第 76—78 段和第 80 段）。

13. 行政协调会成员赞同这一建议的要点。在这方面，他们提请注意已经采取的各种改革措施或正在采取的体制改组行动——尤其是涉及增加授权、下放权力和开展地方筹资活动一预期产生的影响。他们还确认需要建立能力以有效处理各种合作做法，并就此指出，协调中心可发挥重大作用，并可通过联合国工作人员学院开展全系统培训来提供支助。

建议 8

应当适当地利用行政协调委员会的架构，建立适当的机制来共享与私营部门建立关系有关的信息和最佳做法，以确保整个联合国系统的政策前后一致和有关程序的相互协调（见第三章，第 65、70 和 84—87 段）。

14. 行政协调会成员完全支持这一建议，并强调必须分享与私营部门开展合作的有关信息和最佳做法。他们确认，在联合国系统许多组织的支持和协助下建立的中心网址(www.un.org/partners/business)为有系统地分享信息和经验提供了必要的共同平台。行政协调会成员支持作出努力，以充分利用共同网址的潜力，并商定确保进一步提供必要的协助。他们尤其同意采取措施，通过增列体现学习过程的经验来加强这一网址。这一工作应在行政协调会和联合国工作人员学院的框架内，在有关机构间机制参与的情况下进

行。他们注意到共同网址也是一个网关，可接到各成员组织网址中的有关内容。需要在全系统加强政策的一致性并统一有关程序，对此行政协调会成员也表示支持。他们认为，应通过有关机构间机制充分参与、

尤其是努力支持在实地加强一致性和采取共同做法，来做到这一点。
